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59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10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56,818,18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7.6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85.6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9,419,999.7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0,579,985.87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190009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慧停车及智慧社区运营服务平台项目	94,220.37	94,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100,220.37	100,000.00

2017年3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智慧停车及智慧社区运营服务平台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董事会同意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顺易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易通”）、深圳市科漫达智能管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漫达”）、深圳市捷顺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捷顺通”)为公司募投项目“智慧停车及智慧社区运营服务平台项目”实施主体,同时拟以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对顺易通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2017-006)

2017年8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在不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稳步推进,公司董事会同意拟以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对科漫达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

截至2017年11月18日,上述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事项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具体内容

近日,公司及顺易通与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鑫”)签订了《增资协议》,作为增资的对价,上海云鑫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投资顺易通(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考虑到本次增资后,顺易通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加至12,500万元,上海云鑫持有顺易通20%股权,捷顺科技持有顺易通股权由100%减至80%。顺易通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的变化将导致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为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为合资经营,除上述变更外,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施地点、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等均不改变。

三、该事项的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2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基于顺易通增资事项完成后,顺易通股权结构的变化的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为合资经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事项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基于顺易通增资事项完成后其股权结构的变化的考虑，此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为合资经营，并未导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等的改变，公司仍持有顺易通的80%股份，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有较强控制力。本次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内容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为合资经营，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为合资经营的事项系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为合资经营。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专项核查报告》；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